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宋沛恩即宋玉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93,4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5月1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4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93,416元，及其中本金92,714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93,416元及其中本金92,71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2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39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7980 元	宋沛恩即宋 玉珊	自民國114 年1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75
002	新臺幣 34734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